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2010 年 4 月 8 日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 2010 年审议会议主席致意，谨转递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提出的类似于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十三个实际步骤的“关于核裁军行动的国际新共识”（见附件）。

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谨此告知，该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设立，是澳大利亚和日本政府的一个联合举措。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由 15 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委员组成，包括委员会共同主席加雷斯·埃文斯和川口顺子。2009 年 12 月 15 日，共同主席在东京向陆克文总理和鸠山由纪夫首相提交了报告，报告是委员会在开展活动后协商编写的。

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 2010 年审议会议的工作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核裁军行动的国际新共识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报告中的方框 16-1

参加 2010 年 5 月核不扩散审议会议的缔约国商定：

目标：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1.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它们的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致力推动的核裁军。
2. 不是《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需要做出最终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相同承诺，并承认有关禁止除为防御核攻击外试验、购置、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规范具有普遍性和约束性。

关键点：禁止试验和限制裂变材料

3. 立即无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使其早日生效，乃十分重要和紧迫。
4.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5. 需要在进一步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和加强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支持。
6. 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进行谈判，以尽早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和拥有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
7. 在这一条约缔结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宣布暂停或继续暂停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
8.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作出安排，将各自指定的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旨在处置这些材料以用于和平目的的相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消除核威胁：全球政策制定者的实用议程》(共同主席加雷思·埃文斯和川口顺子撰写)(2009 年 11 月)，全文见 [www.icnnd.org](http://www.icnnd.org)。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秘书处: Dep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CT 0221, Australia,  
电邮 [icnnd@dfat.gov.au](mailto:icnnd@dfat.gov.au), 电话 +61 2 6261 1111

东京办事处: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100-8919, Japan  
电邮 [j-icnnd@mofa.go.jp](mailto:j-icnnd@mofa.go.jp), 电话 +81 3 5501 8221

**实现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9.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尽早承诺不增加它们的核武库, 采取一切必要的单边、双边或多边措施, 按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采用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 来实现核裁军。
10. 需要尽早在 2025 年前, 设立一个临时目标, 即在中期内在全球做到:
  - (a) 所有核武器(不管其尺寸、作用或待命状态为何)的数量减少, 仅为 2010 年数量的一小部分;
  - (b) 每个有核武器的国家坚决承诺奉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原则, 因为核武器剩余的唯一用途是阻止其他国家使用核武器;
  - (c) 这些武器的部署和发射-待命状态完全符合该原则。
11. 那些核武器数量最多的核武器国家尤其要发挥领导作用和相互合作, 以尽早商定进行大幅度削减和不断努力继续对所有类型武器进行这种削减。
12. 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进一步努力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并通过研究、相互进行战略对话和在裁军大会开展筹备工作, 尽早采取行动, 为启动多边裁军进程铺平道路。
13.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承认并尽快宣布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越来越小, 把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4.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尽早做出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可的明确的消极安全保证, 即它们不会对未被安全理事会认定为不遵守核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15.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在裁军进程的每个阶段都要尽可能就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采取具体措施, 尤其是延长做出发射决定的时间并普遍降低事故或误判的风险。

**透明度**

16.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在执行武器控制协定过程中, 作为一个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的自愿性的建立信任措施, 增加有关核武器能力的透明度。

**问责制**

17. 所有有重大核计划的国家在核不扩散条约的强化审查程序框架内, 定期向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 说明它们执行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和方案的情况, 核

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则报告它们的核武库、非军事用途裂变材料和运载工具的情况。

**核查**

18. 进一步研究和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保证用于创建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不可逆转性**

19. 信守核裁军、不扩散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具有不可逆转性的原则。

**全面彻底裁军**

20.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做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